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公告》(2022-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2-058)。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